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494號

原告 陳建名
訴訟代理人 林育生律師
被告 耘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名
法定代理人 陳素瑛
法定代理人 顏宏宇
法定代理人 顏宏陸
法定代理人 顏宏龍
訴訟代理人 黃正男律師
複代理人 歐陽志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股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玖拾伍萬貳仟陸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參仟壹佰柒拾壹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玖拾伍萬貳仟陸佰壹拾肆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陳建名、陳素瑛、顏宏宇、顏宏陸、顏宏龍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被告原法定代理人顏孝治於審理中主張因年事已高而辭任，並已通知股東（卷第83-85頁、第141-155頁），已生辭任效力，本院並已裁定由陳建名、陳素瑛、顏宏宇、顏宏陸、顏宏龍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卷第163

-165頁)；惟因顏孝治辭任前已委任黃正男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答辯狀，仍列黃正男為訴訟代理人，並以其答辯理由為被告之答辯理由；均先為說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被告每年發放股東紅利並向國稅局申報，惟原告從未實際領得任何股利，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股利，包括：102年度新臺幣(下同)1,334,145元、103年度1,434,981元、104年度1,454,954元、105年度1,260,307元、106年度1,509,623元、107年度292,749元；合計為7,286,759元。原告得依公司法第110條、第228條、第232條、第23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股利。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86,7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係於109年4月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紅利，依民法第126、128條規定，僅得請求自104年至108年間之股東紅利，其餘部分之請求已罹於時效而無理由(卷第83頁)；對原告主張得請求之股東股利數額，被告不爭執(卷第107頁)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股東，被告每年發放股東紅利並向國稅局申報，惟原告從未實際領得任何股利，包括：102年度1,334,145元、103年度1,434,981元、104年度1,454,954元、105年度1,260,307元、106年度1,509,623元、107年度292,749元；合計為7,286,759元等事實，業據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度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首堪信為真實。

惟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另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28條前段、第

145 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於¹⁰⁹年⁴月⁹日始向本
院起訴被告給付前開各年度之股利淨額，有本院收狀戳章可
參，原告既未舉證起訴前有何中斷滅時效之事由，則就原告
請求被告公司給付¹⁰²年度股利部分，至遲原告應於申報
¹⁰²年度綜合所得稅時（¹⁰³年⁵月間），即得請求被告公
司給付該年度股利，乃本件原告遲至¹⁰⁹年⁴月間始提起本
件訴訟主張上情，其請求權顯已逾⁵年未行使而消滅，就此
部分被告既為時效完成之抗辯，自得拒絕給付原告¹⁰²年度
之股利淨額^{1,334,145}元。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¹⁰³年度至
¹⁰⁷年度股利部分未罹於⁵年時效，被告之時效抗辯，為不
可採。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¹⁰²年至¹⁰⁷年股利，扣除
¹⁰²年度之股利淨額^{1,334,145}元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
付之¹⁰³至¹⁰⁷年度股利淨額共計^{5,952,614}元（計算式：
^{1,434,981}+^{1,454,954}+^{1,260,307}+^{1,509,623}+^{292,749}=^{5,952,614}）。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952,6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翌日之¹⁰⁹年⁴月²⁸日（¹⁰⁹年⁴月²⁷日送達，卷第³⁷頁送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¹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
訟程序所為就被告敗訴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之判決，爰依同
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
第³⁹²條第²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
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
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
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² 月 ²³ 日

0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07 書記官 李月君